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17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1月10日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明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2名，代表股份数量557,683,1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498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57,523,3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8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00,159,8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8165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。公司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，向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投票权。详见2021年11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

关联股东沈海斌女士、郝先进先生、张建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95,153,8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074%；反对股18,985,0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.6926%；弃权股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1,174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1.05%；反对18,985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8.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关联股东沈海斌女士、郝先进先生、张建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86,413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074%；反对股27,725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.3926%；弃权股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2,434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2.32%；反对27,725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7.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沈海斌女士、郝先进先生、张建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96,180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072%；反对股17,957,9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.4928%；弃权股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2,201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.07%；反对17,957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.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57,679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股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7%；弃权股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、吕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8日